

项目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 方：江苏海得游艇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七月 一 日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海得游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36号

合同时间：2022年07月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商品名称	尺寸	单位	数量	成交单价 (元)	成交总金额 含税价(元)
执法艇	21.8米	艘	1	2486800.00	24868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24868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主要参数

总 长 21.8m

船 宽 4.10m

型 深 1.50m

设计吃水 ~0.60m

水线以上固定物高度(桅杆倒伏后) ≤3.6m

满载排水量 ~18.63t

设计航速 ~35km/h

航 区 内河B级

以双方确定并经船检批准的总布置图为准

第二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2.1 供货时间：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必须在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并达到运行标准，须由乙方负责完成船检。到达甲方指定区域（货物从出厂到正常下水当中所涉及的运输费、吊车费等一切支出均由乙方承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本项目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保证

3.1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检测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4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3.5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无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可向交付货物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否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 8.2.1 款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条 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4.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设备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仅是对乙方货物数量、外观的认可，如甲方接收货物后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索赔及相关权利。

4.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常州当地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4.4 验收：按国家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条 售后服务和要求

5.1 本项目所有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采购规格参数内有注明的以采购规格参数要求为准）。时间自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消耗件除外）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相应配件直至质量合格，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甲方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5.2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其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在0.5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3小时必须送达甲方。若5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为此，乙方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5.3 乙方承担合同标的供货、交付前的一切费用、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5.4 乙方应就船舶的使用维护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指导。

5.5 乙方应提供齐全的随船文件，包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卡及维修手册、船舶及部件合格证、随船工具及器材清单等。

5.6 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提供设备货物及服务。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竟磋[2022]036号招标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7.1 合同价格：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2486800.00）

7.2 费用结算：

7.2.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贰仟零捌拾元整（¥1492080.00）；

7.2.2 乙方将船舶全部建造完成、船舶下水调试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零肆拾元整（¥746040.00）；

7.3.3 乙方将船舶运输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船舶交付使用并提供船检部门的签发一切合格证书文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248680.0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8.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项目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2.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造成的额外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验收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0.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0.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13.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第十四条 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0519-88808002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礼嘉支行

银行帐号： 32050162677600000250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